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盈余管理的界分与监管>>

13位ISBN编号：9787516108185

10位ISBN编号：7516108189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邵毅平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政府管制研究系列文库：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盈余管理的界分与监管》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财经学院政府管制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是在浙江省科技厅课题研究成果后的进一步深化研究。

课题组利用基地的资源优势和技术支撑，对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实务界进行了实地调研，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这为丰富《政府管制研究系列文库：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盈余管理的界分与监管》的内容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政府管制研究系列文库：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盈余管理的界分与监管》以盈余管理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梳理归纳，创新性地形成了过度、适度盈余管理和利润操纵的界定体系；梳理了我国利润操纵的法律规制；调研了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实务界对利润操纵和盈余管理行为的理解和处理；归纳了虚假确认收入、虚假确认费用、利用关联方交易、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四大类常见的利润操纵手法并提出了相应的审计对策和规避措施。

另外，针对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书还深入到具体准则的条款，结合证券市场的相关案例，探讨了盈余管理“度”的准则空间。

在以上规范研究的基础上，本书再对经营绩效、公司治理结构、社会审计、ST与*ST公司、并购重组、高管变更和审计师变更等七个方面存在的盈余管理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

最后，本书提出了对过度盈余管理的监管措施，明确了目前政府监管的方式与方法以及未来的监管方向。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研究背景第二节 研究意义第三节 结构安排第二章 盈余管理基本问题的研究现状第一节 盈余管理的定义第二节 盈余管理产生的条件第三节 盈余管理的动机第四节 盈余管理的手段第五节 盈余管理的经济后果第六节 盈余管理的约束第三章 利润操纵和过度、适度盈余管理的界定体系第一节 利润操纵和过度、适度盈余管理的界定体系的提出第二节 利润操纵和盈余管理的界定第三节 过度盈余管理和适度盈余管理的界定第四节 过度、适度盈余管理界定模型构建第四章 利润操纵的法律规制、实现手法与规避建议第一节 利润操纵的法律规制第二节 常见利润操纵手法及审计对策第三节 规避利润操纵的建议第五章 盈余管理“度”的准则空间第一节 会计确认中盈余管理的准则空间第二节 会计计量中盈余管理的准则空间第三节 会计政策选择中盈余管理的准则空间第四节 会计估计中盈余管理的准则空间第六章 实证研究第一节 理论分析第二节 实证研究第七章 对盈余管理的监管第一节 我国盈余管理监管现状第二节 从收益—成本观探寻盈余管理的监管措施第三节 盈余管理监管的未来之路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从审计角度而言,对类似案例中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往往存在较大的审计风险。

首先,注册会计师需要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可以通过(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2)询问有关当局重大交易时的具体情况;(3)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其主要顾客、供应商和债权人、债务人交易性质及范围;(4)查阅会计记录中数额较大的异常交易和不常发生的交易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了解。

其次,注册会计师需要进行详细的审计,对被审单位关联方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收集更多的审计证据,以便审查。

主要有被审单位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活动、劳务支出,确定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平,相关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向与经济业务有关人员证实有关问题,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鉴定。

实施必要的函证程序,向关联方询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

此外,还需要向被审单位管理当局索取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声明书,以明确注册会计师与被审单位管理当局各自应负的责任。

最后,注册会计师在采取了相关审计程序后,对预计给财务报告带来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事项,应在审计报告中做出客观、恰当的披露,从而提醒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

(二) 托管经营及审计对策 托管经营是指出资者或其代表在所有权不变的条件下,以契约形式在一定时期内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另一家法人或自然人经营。

托管经营通常包括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上市公司将自己的资产委托给他人经营,按一定标准计算收取一定的托管费用作为委托人收益;另一种是上市公司受托经营他人的资产,所获收益扣除交给委托方的托管费后的净额,作为受托人的收益。

关联方之间委托及受托经营包括委托受托经营资产和委托受托经营企业。

在委托及受托经营中,受托方依据托管协议可获得一定报酬,委托方会支付一定的委托经营费用。

受托方获取的报酬是否确认为收入,要分析实质上是否进行了管理。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企业实质上并未对受托经营资产或受托经营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则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不能确认收入,而作为关联方给予公司的捐赠;如果企业实质上对受托经营资产或受托经营企业提供了经营管理服务,按照受托经营企业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受托经营费。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